全市住建领域百日安全生产大会战活动

实施方案

为加强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确保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决定从即日起至2022年3月底在全市住建领域开展百日安全生产大会战活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巩固提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持续推进住建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采取切实可行措施，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有效防范安全事故发生，全力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1. 主要任务

（一）强化风险辨识管控

各区（市）县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各有关处室、局属单位要针对岁末年初低温雨雪、大雾团雾、大风等恶劣天气影响，用电用气用火安全风险增大，以及盲目抢工期、超强度生产现象突显等，结合本地实际，系统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逐项落实管控责任和措施。要督促企业结合季节特点，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落实精准管控措施。要通过微信、短信等多形式多渠道做好安全风险预警提示，引导从业人员和群众加强安全防范。

（二）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1. 建筑施工方面。一是坚决防止盲目抢工期，督促建设单位落实首要责任，切实保障工程建设合理工期，严格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管理人员到岗履职，加大安全投入、优化施工组织，确保施工安全。二是高度重视低温天气对施工安全的不利影响，严控低温雨雪冰冻和大雾天气户外作业，配备必要的防寒保护用品，加强施工现场防滑防冻、登高作业措施。加强施工现场和民工宿舍用电、用火、取暖管理，严防火灾、中毒、触电事故发生。三是紧盯深基坑、高边坡、高支模、建筑起重机械等危大工程以及轨道交通建设、有限空间作业，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加强现场隐患排查，注重春节前后停复工安全排查和管理，坚持不安全不施工，未排查整改不复工。四是持续抓好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工地疫情防控测温、扫码、消杀等措施，减少施工人员聚集和外出流动，强化临时外来人员进入工地管理，切实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准备。

2. 物管区域方面。重点整治堵塞消防车通道和疏散逃生通道、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加强危险火源的管控。针对管理项目存在的问题，实行“建台账、列台账”制度，及时督促相关责任主体限期整改到位，确保管理项目不发生消防安全事故。同时，做好对业主关于室内用电、用火、用气安全的提示提醒。对独居老人、独居残疾人等行动不便人员实施火灾防范关爱行动，采取人防、物防、技防措施，提升这类人员居住场所消防安全。

3. 燃气管线保护方面。一是加强对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施工项目开展施工对燃气管线保护监管，对施工前未进行既有管线查询、不制定保护方案和违规施工损坏燃气管线设施的建设、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纳入企业综合信用评价。二是配合经信部门做好物业小区内燃气管线保护工作，指导物业公司配合燃气经营单位做好日常发现，并报属地和主管部门整改处置。同时开展好小区燃气使用安全宣传，引导业主安全使用燃气。

4. 房屋安全方面。一是深入推进既有房屋建筑安全风险排查整治，重点排查整治城乡D级危房、易涝低洼地段危旧房屋、地质灾害危险地段农村房屋。二是加快危房风险管控和整治进度，突出指导地震高风险地区危险房屋，学校、医院、养老院、商场、车站等人员聚集场所危房，以及用作经营性农村自建房，采取警示、打围、撤离等应急管控措施和维修加固、拆除等整治措施。三是督促物业企业加大对物业服务区域房屋安全隐患全面排查力度，发现有安全风险隐患的，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和应急通道，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或者向相关单位报告。对业主、房屋使用人违反管理规约的行为进行劝阻，并及时报告。

（三）实行隐患动态清零。

各区（市）县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各有关处室、局属单位要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企业、项目开展常态化全覆盖检查排查，不留死角和盲区。对暗访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采取“发点球”方式交办督促整改，对一时不能整改的要落实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确保隐患问题整改到位，严防因隐患整改不及时而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同时，要开展“回头看”，确保问题隐患动态“清零”，对2021年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巡查、考核，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安全生产“两个行动”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中发现的问题隐患，建立台账，督促各责任单位和个人逐一限时整改销号。对大会战工作中发现的根源性问题，要完善工作措施，建立长效机制，着力从根本上消除隐患。

1. 严格安全监管执法

各区（市）县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各有关处室、局属单位要坚持“严细实”的工作作风，组织人员采取“四不两直”“三带三查”方式，深入企业、项目一线开展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积极对接应急管理等部门，依法依规开展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调查处理。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各区（市）县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各有关处室、局属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全市住建领域开展百日安全生产大会战活动的重要性，结合本辖区、本领域实际情况，认真策划，周密部署，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落实到业务部门并指定专人负责。

（二）加强宣传，舆论引导。各区（市）县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各有关处室、局属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宣传报道，加强正向引领和反面警示教育，积极营造浓厚的社会舆论氛围，形成全社会参与支持、齐抓共管、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

（三）固化成效，报送信息。各区（市）县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各有关处室、局属单位要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报送相关信息。百日安全生产大会战活动推进情况，请分别于每月13日和26日报送市住建局，首次报送时间为2022年1月17日，活动总结于2022年3月26前报送。

联系人：邓立；联系电话61889347

电子邮箱：654174434@qq.com